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0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世宇

選任辯護人　黃重鋼律師
　　謝和軒律師
　　魏士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219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36、30050、30049、354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而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顏世宇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適用刑法第346條第1項規定，論處上訴人犯恐嚇取財共3罪刑，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罪刑之第二審上訴；暨撤銷第一審犯罪所得沒收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諭知相關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。查上訴人所犯恐嚇取財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7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併予駁

回。其對於本案判決部分之上訴，既不合法，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沒收部分之判決，附為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